

# 东莞律师简讯

总第一百一十二期

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编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内容概要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满堂深入律师行业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贯彻实施情况
- 东莞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举行
- 我会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会长办公会会议
- 我会理事会监事会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修改章程和购买办公楼等重大事项
- 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贯彻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
- 我会联合莞城司法分局举行 9.25 律师宣传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 陈锡康会长率队参加第五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 李爱东副会长率队到深圳律协交流青年律师工作
- “网络经济与法律研讨会暨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年会”在东莞成功举办

- 我会举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讲座
  - 我市陈锡康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 【信息集览】11则**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满堂深入律师行业调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贯彻实施情况

9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满堂率市人大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情况进行检查。当天，检查组实地考察了市第二看守所、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和市律师协会，并在市司法局召开座谈会。

我会会长陈锡康全程陪同参与考察调研，副会长周云、监事长张旭东、理事李道君作为律师代表参加了调研座谈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两家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就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发展以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等有关情况向检查组作了汇报。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实施《律师法》，维护律师执法权利。我市法院建立法官和律师互动交流平台，健全法官与律师间的良性交往、互相监督机制；市检察机关通过规范制度建设、简化办事流程等措施，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市公安局建立快速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对案件卷宗材料进行了电子化处理，方便律师执业；市司法局搭建律师与司法人员常态化交流平台，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监督管理；市律协加强和规范律师队伍建设，引导律师队伍参与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检查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贯彻实施好《律

师法》，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律师队伍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建设法治东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政治引领 党建先行 推动律师行业在东莞争当全省  
“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新征程中 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东莞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举行**

9月9日，东莞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司法局六楼大会议室举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瑞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小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组组长吴怀颖，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负责人谢景慧等应邀出席会议，133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本次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是：根据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新变化和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新需要，审议修订《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为适应东莞市律师行业蓬勃发展所带来的提高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水平和提升律师协会服务能力的新要求，就市律师协会购买办公楼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根据议程安排，市律师协会陈锡康会长代表理事会就《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作说明，张社清副会长就《东莞市律师协会关于购买办公楼表决办法（草案）》作说明，蔡国民副会长就《东

莞市律师协会关于购买办公楼的方案》作说明，张旭东监事长代表监事会作《东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关于购买办公楼的监督意见报告》。周云副会长和李爱东副会长分别主持了各相关会议环节。

与会代表经过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分组讨论和现场问答，一致通过了《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和《东莞市律师协会关于购买办公楼表决办法（草案）》；经过两轮投票表决，且两轮均以超过到会参会代表人数的86%的大比例赞成票，同意东莞市律师协会购买办公楼以及购买的标的。

章程是律师协会的基本准则。修订《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党对全面工作的领导有关精神基本要求，是落实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广东省司法厅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相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提升东莞律师行业政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律师行业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在东莞争当全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新征程中展示新担当实现新作为的具体安排，对东莞律师行业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现行章程于2015年初经东莞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实施，之后，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确定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对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总体部署。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

导思想。在新时代的背景下，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显得十分必要，为与新修订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相衔接，及时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章程是本次修改的重点。同时，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为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推动律师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购买办公楼是我会自2013年起筹备推进的重大工作。根据第五次、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与第五届、第六届理事会的有关授权和决议，我会先后研究成立了购买办公楼筹备小组、购买办公楼评估研究工作统筹小组、购买办公楼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购买办公楼工作。经过多次论证、充分调研和反复比较，在成立20周年之际，我会最终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购买办公楼的标的，在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推动律师事业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接下来，我会将以新的办公楼为平台，认真打造“东莞律师之家”，努力提升外部形象、运营环境和服务质量，更好的适应未来我市律师行业发展需要。

郭瑞华局长充分肯定了市律师协会的工作，并对我市律师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确保我市律师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东莞争当全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新征程中实现新担当新作为；三是要坚持规范执业提升素养，建设党和人民信赖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四

是要坚持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切实把律师协会建设成为“律师之家”。这为我市律师行业进一步学习贯彻傅政华部长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协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指明了工作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 我会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会长办公会会议

9月4日，东莞市律师协会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会长办公会会议。会长陈锡康，副会长蔡国民、张社清、周云、李爱东参加会议，监事长张旭东，秘书长龙开族，副秘书长刘丽芳、卢锦仪等列席会议。会议由陈锡康会长主持。

会议对《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的修改、购买办公楼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审议通过《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东莞市律师协会关于购买办公楼表决办法（草案）》《东莞市律师协会购买办公楼的方案》，并决定提交理事会审议。通报了本市律师参加第四届广东省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的有关情况，决定对积极参与该项工作的律师进行通报表彰。会议还研究了协会的部分日常工作安排。

会议表决事项结束后，张旭东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发表了监督意见。

### 我会理事会监事会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修改章程和购买办公楼等重大事项

9月4日，东莞市律师协会召开理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监

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联席会议。20名理事、8名监事参加本次会议，秘书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陈锡康会长主持。

会议对《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东莞市律师协会购买办公楼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审议通过《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东莞市律师协会关于购买办公楼表决办法（草案）》《东莞市律师协会购买办公楼的方案》，并决定提交东莞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修改稿）》《东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细则（修改稿）》。

会议各项预定议程完成后，张旭东监事长发表了监督意见。

此前，8月30日，东莞市律师协会召开六届二十六次会长办公会会议和六届二十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9日召开东莞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及此次临时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

### 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 贯彻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

9月20日上午，东莞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贯彻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专题培训班在广东科技学院5-101学术报告厅举行。市社会组织工委书记江祎霞出席培训会议并作讲话。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方民及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共49人参加了培训学



习。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东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接下来的律师行业党建重点工作，市律师行业党委积极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市社会组织工委举办的这一期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由市社会组织工委组织科科长叶立成作《东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的辅导说明；第二部分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副组长王正安作《利剑高悬，心存敬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体会》的学习解读。

培训伊始，江祎霞书记发表讲话，就贯彻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标对表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要准确把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任务，要突出抓好四项工程，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水平、加强基层党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实基层党建基础，努力把社会组织领域的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三要强化党建主体责任和考核问责，强化党支部书记是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健全对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

果作为本单位、本行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最后，江祎霞书记强调，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以扎实的作风和专业的服务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东莞争当排头兵贡献积极力量。

### 我会联合莞城司法分局举行 9.25 律师宣传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今年“9.25”是第十五个全国律师宣传日。在此期间，为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的精神，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9月29日上午，由东莞市律师协会、莞城司法分局联合举办的“9.25”全国律师宣传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东莞市人民公园法治公园举行。本次活动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广东”。

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蔡国民，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叶进国、宣传委员会主任姬明镜以及广东华文律师事务所、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国亮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的部分律师和群众100余人参加了活动。活动由叶进国主任主持。

金秋时节，丹桂飘香。蔡国民副会长在致辞中表示，感谢莞城司法分局以及各协办单位的大力支持，本次公益活动不仅树立了我市律师的良好形象，有力推动了法律服务进基层，也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

治素养，营造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律师应当积极作为，为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广东贡献力量。

活动通过派发普法材料、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悬挂宣传横幅等不同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民商事、婚姻家庭、房屋租赁、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活动现场，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事、宅基地转让等法律问题引来众多群众的关注和咨询。公益律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细致地讲解，引导群众学法用法，实现了法律服务与基层群众的“零距离”接触，有效地为民排忧解难。

此次公益普法活动以全国律师宣传日为契机，引导群众尊崇宪法，推动法律服务进基层，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展示了新时代我市律师的良好形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陈锡康会长率队参加第五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9月5日，由香港律政司主办，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事务办公室等机构合办的第五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在广州成功举办。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广东省副省长李春生、香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广东省司法厅厅长曾祥陆、广东省律协会长肖胜方等嘉宾出席了论坛，省律协及有关地市律协组织了数百名律师参加论坛，来自粤港法律界、

企业界代表等逾 1200 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应主办方邀请，我会由陈锡康会长率队，组织了 80 多名律师参加本次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香港资深大律师郑若骅、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春生分别作开幕致辞，表示希望粤港法律服务界在“一国两制”框架内，把握发展机遇，整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构建起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法律服务新体系，并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本届论坛以“汇聚湾区 迈向国际”为主题，邀请了粤港两地近 30 名资深法律人士担任讲者，并围绕“香港与内地法律下合资企业投资者/少数股东在投资及股权争议中的预防性措施”、“跨境投资，合作与并购项目法律风险管理”、“在香港投资-实务操作”、“国际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同选择”、“仲裁协议的主要考虑：管辖法律、仲裁地以及仲裁员的选择”等主题进行发言。论坛还设有模拟仲裁庭环节，透过模拟仲裁庭方式及讨论，展示如何有效利用仲裁解决争议。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出席专题午餐会并作主题演讲。她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将令粤港两地合作跨上新的台阶，而优良专业的法律服务，是大湾区走向国际的重要元素，也是粤港两地企业“并船出海”的动力。她认为，香港律师队伍中有众多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特别是擅长处理海外投资融资、跨境企业并购、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投资争议解决等法律事务的专才，是中资企

业在香港运营发展以及开拓海外业务所依赖的重要法律服务力量。期盼内地与香港法律界进一步紧密合作，与中资企业一同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打造互利三赢的局面。她期待，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能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争议解决创新机制，整合三地法律资源，特别是优秀涉外法律人才资源，为大湾区创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满足包括广大中资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维护自身利益的强烈需求。

本次论坛的开展与参与，加深了我市律师对香港法律服务的了解，促进了粤港两地律师行业合作，有助于推动粤港两地现代法律服务更好更快共同发展。

### 李爱东副会长率队到深圳律协交流青年律师工作

9月21日下午，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爱东率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一行6人前往深圳市律师协会，交流学习青年律师有关工作。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爱东、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朱继良、秘书长林四季、委员王解涛、吴日辉，监事莫金安，以及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杨道、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王伟和部分委员参加了交流座谈会。座谈会由杨道副会长主持。

座谈会上，杨道副会长对东莞市律师协会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深圳市律师行业的总体发展、青年律师的培训及扶持政策等工作等情况。王伟主任也介绍，深圳市律师协会面向青年律师定期

开展法律沙龙活动，经常邀请会领导给青年律师传经布道；协会每年提取 50 万元的培训基金，用于开办青年律师培训班，定期组织青年律师进行培训，以提升青年律师执业能力的专业化水平。

李爱东副会长对深圳市律师协会的热情接待及经验分享表示衷心的感谢，认为东莞青年律师数量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我会非常注重加强与各地律师协会的交流学习，取长补短，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和政策扶持，帮助我市青年律师快速成长。朱继良主任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东莞青年律师的执业现状和我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如何提升青年律师的执业专业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双方还就青年律师的培训工作、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大家一致认为，深莞两地在青年律师的培训工作上有着很多互补的空间，今后应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建立互动机制，推动两地青年律师更好地交流和发展，助力法治广东建设。

### **“网络经济与法律研讨会暨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年会”在东莞成功举办**

9月15日下午，“网络经济与法律研讨会暨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年会”在东莞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主办，东莞市

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广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版权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东莞市电子商务协会、东莞市茶山电子商务协会协办，广东中亚律师事务所和东莞市森特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支持单位。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叶乃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蔡海宁，东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锡康、副会长张社清等出席活动，广东省律师协会监事陈百贤列席活动。参与活动组织的相关委员、会员以及我市律师近200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活动开幕式由东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郭丰主持，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叶乃锋和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社清分别致辞。叶乃锋副会长表示，信息网络依然处于高速发展当中，而《电子商务法》的通过更是跨时代的。律师需要抓住机遇，继续研究信息网络业务领域新问题，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张社清副会长则表示，本次活动是对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的展示，希望能够让更多法律人士了解网络法律，让更多法律人士参与到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中。

本次活动的主要环节是大会专题报告和专题研讨。大会专题报告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詹朝霞和东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彭志主持。暨南大学法

学院刘颖教授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翔律师分别以《联合国电子商务立法最新发展》及《软件许可交易及开源软件的法律风险管理》为主题进行了精彩分享。

专题研讨环节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李伟斌和广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谢小海主持。针对网络信息安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电子证据、网络版权、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综合问题等内容，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詹朝霞，东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郭丰，东莞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彭志，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余祖舜，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程跃华，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王验兵等六名嘉宾发表了研讨演讲。

活动闭幕式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萍主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蔡海宁、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罗振辉分别致辞。蔡海宁副主任表示，广东省律师协会在2001年“敢为天下先”，成为全国第一家成立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的律师协会。如今，网络法律服务是法律服务的蓝海，相信从事这方面法



律服务的律师将有着无限的未来。罗振辉主任提出，此次活动实现了省市两级律协信息委的统一协作，希望将来与全省各地的信息委、电商委一起，把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得更好。

本次活动的顺利召开，对开拓广东律师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的业务、提升律师有关业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我会举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讲座

9月29日上午，我会权益保障委员会在会展酒店举办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讲座，由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李道君、副主任吴泷飞担任主讲嘉宾。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主任骆世明、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云出席讲座，市律师协会监事莫金安、权益保障委员会全体委员及我市律师、实习人员共200余人参加讲座。讲座由我会权益保障委秘书长龙双志律师主持。

讲座上，吴泷飞副主任通报了我会近年来律师申请维权的工作情况，分享了自己参与具体维权案例的工作感受，告诫律师同仁，在执业过程中必须先要有风险意识，遇到执业权利被侵犯时要敢于维权。

李道君主任介绍了维权中心处理维权案件的现状、困境与解决思路，并就律师如何正确维权作了详细的讲解。李主任理论结合实际，

提醒我市律师同仁要提高维权意识，在维权的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找到维权的正确路径，切实保障自身的合法执业权利不受侵犯。

周云副会长从律师的作用、律师的权利和如何维护律师自身权利三个方面进行总结发言，他指出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对新形势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推出了一系列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和措施。他叮嘱律师同仁们要清楚自身的权利，提高维权意识，在执业权利受到侵犯时要依托律协这个“娘家”，在维护自己合法执业权利时要理性、要正确维权。

最后，骆世明主任用“责任、智慧、宣传、支持”八个字概括了律师的维权工作，为我市律师传授了维护执业权利的宝贵经验，为我会开展维权工作拓宽了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出发，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取得了重要进展。本次讲座针对我市律师在维权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是为有效保障我市律师的执业权利而举办的一场专题培训，旨在提高广大律师的维权意识，提升律师维权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的自身建设。

## 我市陈锡康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近日，根据司法部公布的“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拟入选名单”，经过公示，我市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陈锡康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据悉，全国共有来自30个省市的988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其中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有98名成员进入该名单。

司法部于2018年4月正式开展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工作。司法部建立全国及各省（区、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是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司法部等四部委《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培养储备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更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为我国重大涉外经贸活动和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

### 【信息集览】11 则

9月4日、11日、18日、25日，理事陈德光、肖响华、高剑锋、吴健林分别参加了我会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次值班理事与新执业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次面谈活动。

9月4-5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小平率我市首批20位实习人员前往梅州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

务训练和值班工作。

9月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在广州中山纪念堂举行举办中国(广州)律师文化节闭幕式。我会会长陈锡康代表协会参加活动。

9月8-15日,我会副监事长方民、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张念、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兵、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熊智勇、众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平、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柴永霞、华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正兵、宏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建华等8名律师参加省律师协会与暨南大学在广州举办的第二期律所管理高级研修班。

9月12日,我会纪律委员会在市律师协会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全体大会、第八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了近期的2个投诉案件,对规范律师见证业务行为及滥用管辖权异议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我会副会长蔡国民出席会议。

9月13日、20日、28日,我会实习人员管理委员会组织安排了第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次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参加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共30人,26人考核合格,4人考核不合格,其中3个不合格者延长实习期三个月,1个不合格者延长实习期六个月。

9月18日、21日，我会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购买办公楼工作。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和修改，9月30日，我会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最终签定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

9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到我市开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调研的座谈会，我会会长陈锡康代表协会参加座谈会。

9月25-29日，市社会组织工委在厦门大学举办社会组织负责人专题培训班，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张旭岑参加该培训班。

9月27日，省律师协会在广州中国大酒店丽晶殿举办首届“广东企业法制高峰论坛”。我会副会长张社清代表协会参加论坛。

9月28日，【一带一路】法律论坛在香港举行。我会会长陈锡康、副监事长张文丽应邀赴港参加论坛。

---

**送：** 省司法厅、省律协，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各政法单位，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律师工作监督员。

**发：** 各律师事务所。

---

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共印 900 份)